

新竹市政府 111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

111 年 6 月 15 日核定

壹、前言

「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是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核心理念之一，並依據100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因應國際趨勢，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秉持著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本府依據「106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調查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及本市現況與市民需求，訂定其111年度婦女福利及權益施政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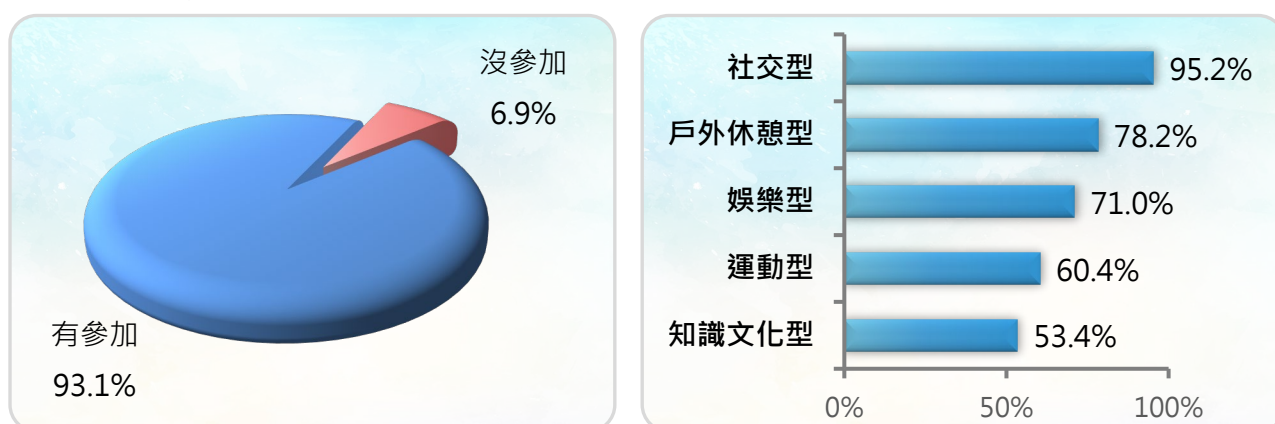
貳、需求分析：

本市截至 110 年 12 月止總人口數 452,640 人，女性人口 229,044 人(50.60%)多於男性 223,596 人(49.40%)，於女性年齡層分佈以 35-44 歲女性最多(18.04%)，其次為 0-14 歲(15.75%)及 45-54 歲(15.52%)，顯示本市女性以兒童、少年及中壯年齡層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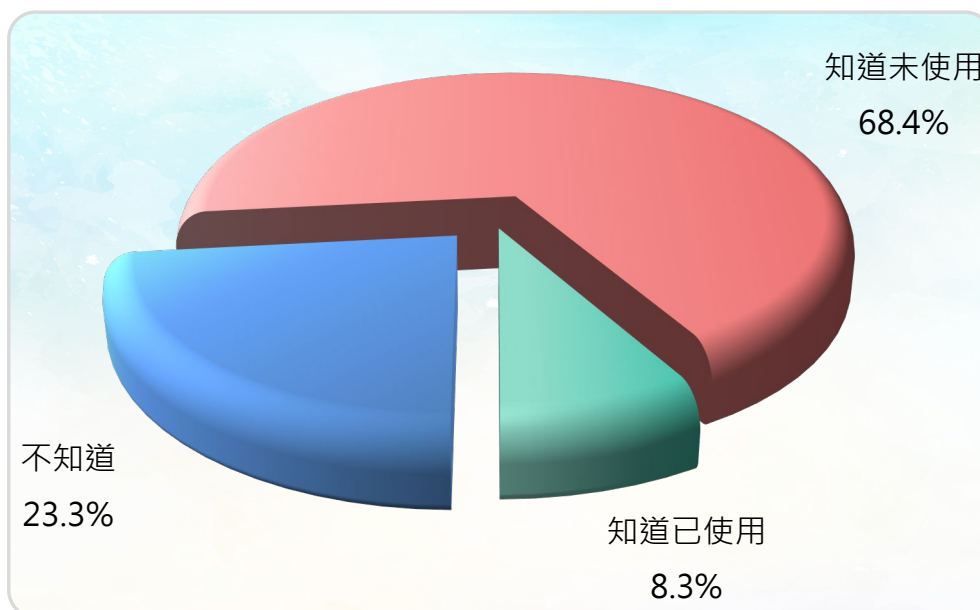
年齡	人口數	分佈率	各區女性人口分佈人數/分佈率					
			東區	分佈率	北區	分佈率	香山區	分佈率
0-14 歲	36,084	15.75%	20,966	18.67%	10,533	13.49%	4,585	11.86%
15-18 歲	9,136	3.99%	4,661	4.15%	2,925	3.75%	1,550	4.01%
19-24 歲	15,298	6.68%	7,187	6.4%	5,241	6.72%	2,870	7.42%
25-34 歲	28,217	12.32%	12,972	11.55%	9,787	12.54%	5,458	14.11%
35-44 歲	41,324	18.04%	20,916	18.62%	13,618	17.45%	6,790	17.56%
45-54 歲	35,544	15.52%	17,048	15.18%	12,332	15.80%	6,164	15.94%

年齡	人口數	分佈率	各區女性人口分佈人數/分佈率					
			東區	分佈率	北區	分佈率	香山區	分佈率
55-64 歲	29,096	12.70%	12,915	11.49%	10,703	13.71%	5,478	14.17%
65 歲以上	34,345	15%	15,661	13.94%	12,910	16.54%	5,774	14.93%
總人口數	229,044	100%	112,326	100%	78,049	100%	38,66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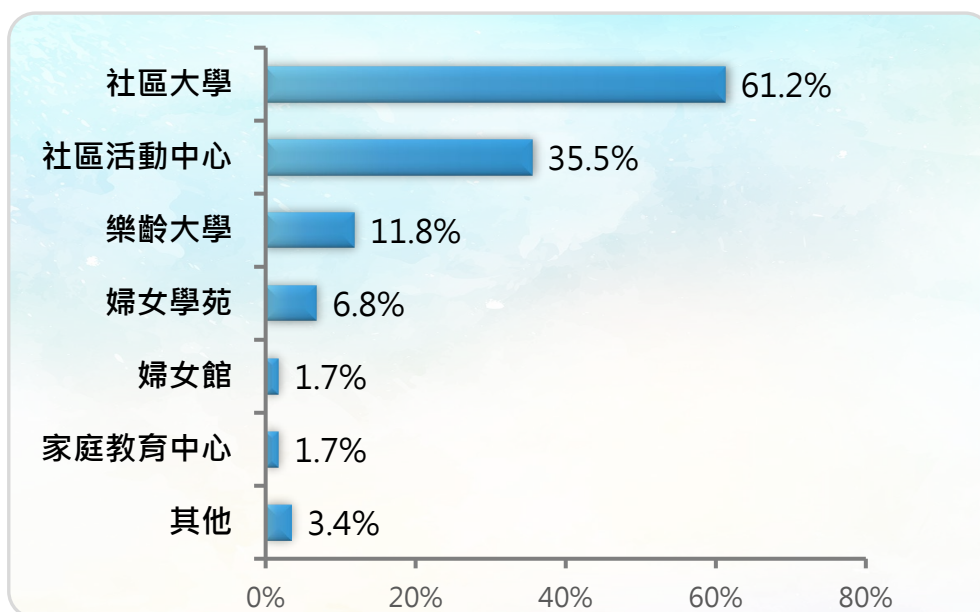
依據 106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有 93.1% 的女性「有參加」休閒活動，並以「社交型」(95.2%) 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戶外休憩型 (78.2%) 及「娛樂型」(71%)，但調查近 1 年從事「娛樂型」、「社交型」及「知識文化型」之頻率，其中以「有扶養子女」、「有福利身分」之女性參與頻率比例低於「沒有扶養子女」、「無福利身分」，顯示本市婦女因子女照顧或弱勢婦女族體較容易影響休閒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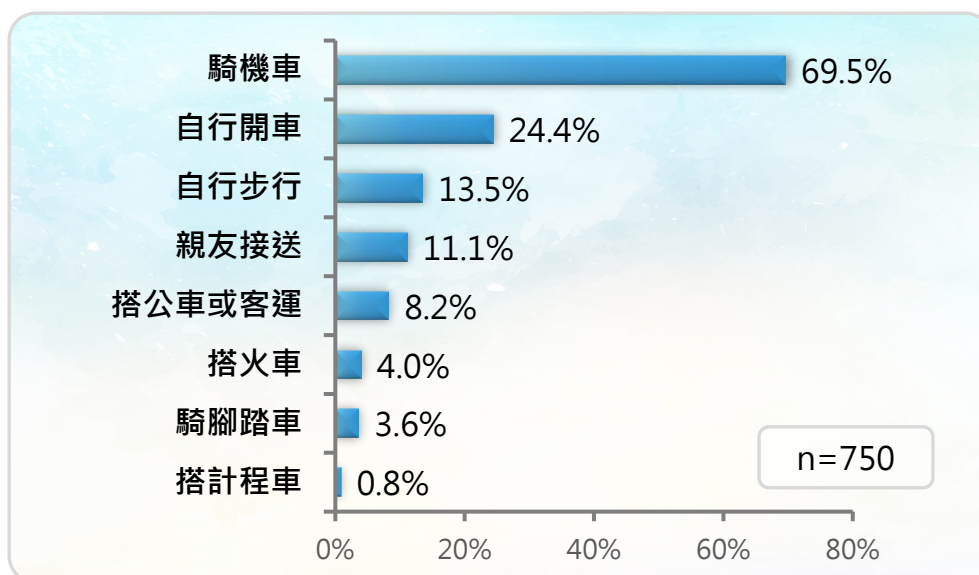
女性在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部分，以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包含社區大學、婦女學苑、社區活動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婦女館、樂齡大學)內容，有 68.4% 的女性表示「知道未使用」，其次為「不知道」佔 23.3%，「知道已使用」佔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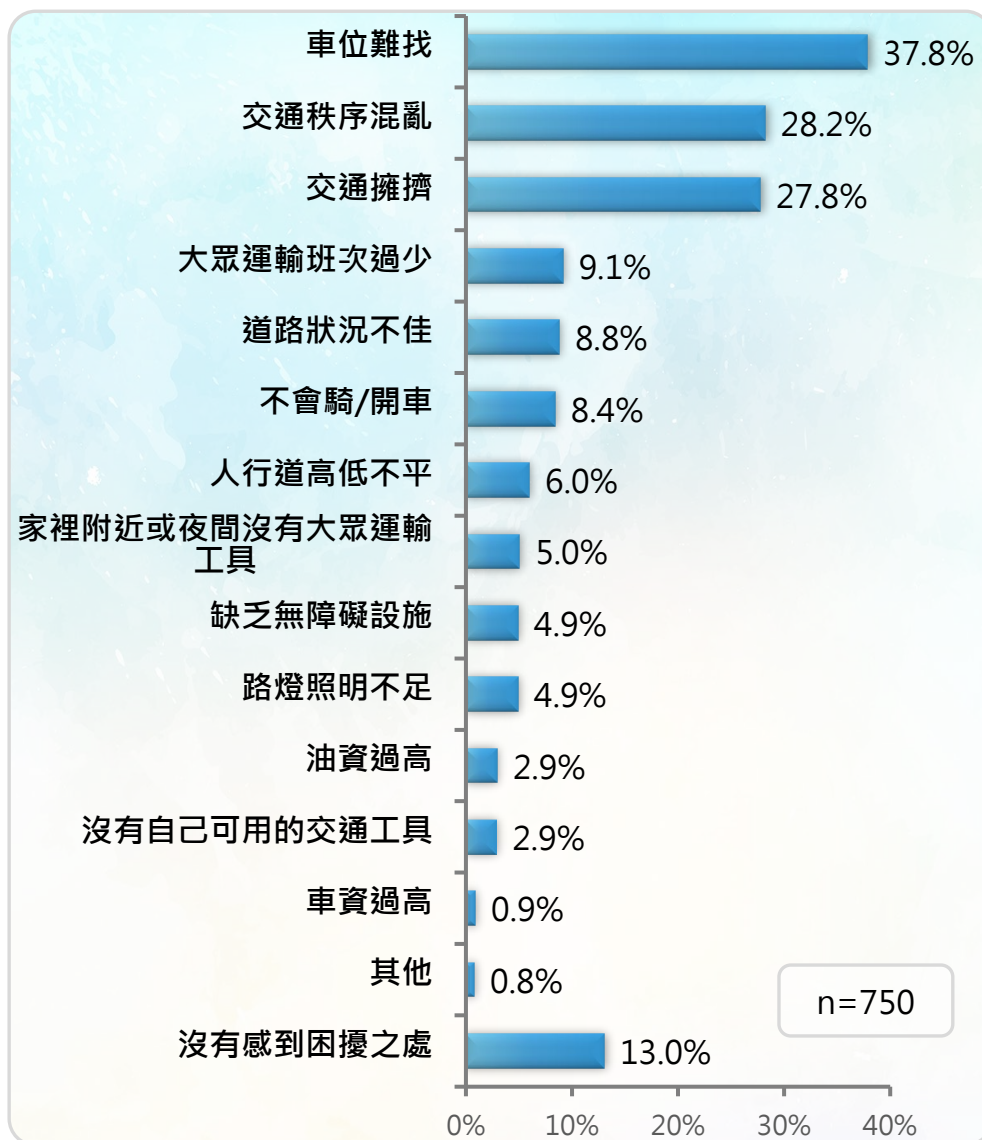
目前政府所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當中，以參加「社區大學」之比例最高，達 61.2%，其次依序為「社區活動中心」(35.5%) 及「樂齡大學」(11.8%)，另有 3.4% 的受訪者曾參加過「其他」進修活動，顯示婦女在參與政府提供進修學習活動上，以社區的型態為居多。



居住、交通與環境部份在生活中主要之交通方式，根據調查結果顯示，以「騎機車」為生活中主要之交通方式比例最高，達 69.5%，其次依序為「自行開車」(24.4%)、「自行步行」(13.5%)及「親友接送」(11.1%)，顯示婦女在交通方式上仍以騎機車為主。



在個人交通運輸之困擾的部份，在個人交通運輸困擾以「車位難找」之比例最高，達 37.8%，其次依序為「交通秩序混亂」(28.2%)及交通擁擠(27.8%)，顯示婦女在交通運輸困擾中，以難找車位居多。



綜合參考 106 年本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成果，顯示本市女性在社會參與及休閒面向，以選擇社區型態及社交面向為主要需求居多，交通方面依騎乘機車及開車為主，交通運輸困擾以車位難找為居多，突顯女性面臨照顧子女或經濟弱勢情形使致影響其生活環境，因此，提供友善環境與福利政策，以結合在地資源及開發多元的休閒活動為首要，建構多元家庭服務措施及培力婦女團體能力，並設置友善停車環境，以提升女性友善生活環境為優先政策目標。

參、施政內容與工作重點

一、提供多元友善婦女福利服務：

- (一) 婦女館(社會處)：設置婦女休憩及兼具知性的場域，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團體方案、訓練及成長活動等，期望透過多元之服務，以滿足婦女需求及解決問題，且提供自我成長的機會，預計辦理 150 場次，服務 2,250 人次。
- (二) 性別友善宣導(社會處)：辦理婦女節及台灣女孩日等節日活動，針對家務分工、性別刻板印象、反性別暴力進行宣導，強調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觀念。並不定期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與宣導，含針對內部同仁教育訓練及對一般民眾宣導。針宣導及推動具性別意識的宣導，例如家務分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
- (三) 推動一區一親子館(社會處)：目前東區親子館、香山區親子館及北區親子館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嬰幼兒課程、托育服務諮詢、專業教育訓練、臨托等服務，以專業友善的服務 增強親職教育知能及親子互動品質。
- (四) 公共托育家園(社會處)：收托 0-2 歲幼童以建構友善平價托育服務，109 年開辦北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2 名嬰幼童，110 年開辦香山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2 名嬰幼童，預計 111 年 1 月開辦東區公共托嬰中心。
- (五)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會處)：委託辦理三區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服務，讓兒童、家長與居家式托育人員間，均能獲得妥適的支持與協助。
- (六) 定點臨托(社會處)：為提供家中育有 6 個月-6 歲幼童的照顧者喘息服務，於婦女館及南勢社會福利館規劃適合幼兒活動的臨托空間並聘請合格托育人員提供照顧服務。

(七)友善交通服務(交通處)：

低地板公車：低地板公車車內地板與地面高度只有 30 公分左右，進入不再需要登階，可避免不必要的風險，高齡者、行動不便、婦孺、嬰兒推車、持大型行李乘客來說，搭乘使用上更為方便且安全，持續推動低地板公車。

友善車位服務：設置「友善車位，女性孕婦及年長者好停車」措施，規劃設置「友善車位」，「友善車位」的車位寬度加大為 3.3 公尺，較一般標準停車格 2.5 公尺更寬廣，可方便孕婦或年長者上下車，持續推廣設置友善車位。

(八)母乳哺育宣導、哺集乳室、婦女癌症篩檢(衛生局)：

為強化媽媽母乳哺育信心，結合本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及衛生所，辦理母乳哺育支持團體課程活動；針對醫事人員辦理母嬰親善研習會，提升醫事人員母乳哺育專業知能及技巧。

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並管理稽查及輔導以符合規定，營造支持性哺乳環境。針對符合四癌篩檢(子宮頸癌篩檢、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婦女，持續結合醫療院所及衛生所辦理癌症篩檢。

(九)辦理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系列計畫(教育處)：

家庭教育中心特別規畫辦理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系列計畫，針對婦女及其家庭多元需求提供桌遊體驗、自我探索與成長等課程活動，以促進婦女有關性別意識、數位性別暴力、多元家庭及型態、探討女性多元角色發展與覺察生命力量，強化其權益及生命歷程等知能學習與健全身心發展。

二、強化婦女福利與權益策略：

- (一) 培力婦女團體(社會處)：參與婦女權益措施及福利方案之規劃，透過公私部門合作的力量，舉辦各項婦女福利活動及措施，以達到建構全方位及多元化之婦女服務。預計辦理 16 場次婦女團體培力工作坊，服務 300 人次。
- (二) 藉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有效執行各項性別平權工作，致力推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政策與計畫，並鼓勵各機關加強性別友善觀點融入業務，達到性別平等目標(社會處)。
- (三) 農漁會培力相關計畫(產發處)：

1、新竹市農會：

加強農會女性性別平等培力及家務分工的宣導，預計辦理「家務分工」及「從法律觀點談兩性平權」培力課程各 1 場次，參加人數約計 160 人。

2、新竹區漁會：

請漁會家政班推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政策與計畫，加強漁村女性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及家務分工課程宣導。預計辦理 3 場次，服務 160 人次。

三、建構多元家庭福利服務措施：

- (一) 社會福利中心以家庭為服務對象，包容多元文化的不同族群及建立「顧客導向」的績效管理機制為中心營運原則，落實初級與次級預防工作，穩定家庭、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設置一區一中心，就近提供社會福利服務、進行社區資源盤點、開發，並依據各社區特殊需求，發展特色性服務內涵，平衡本市各區域間福利可近性，實踐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理念(社會處)。
- (二)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關懷(社會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及關懷，訪視及連結福利資源服務，給予特殊境遇家庭成員支持，及早脫離家庭困境。提供符合條款對象經濟及身分協助，並訪視及連結福利資源服務，預計扶助 160 戶家庭、訪視及電話關懷 690 人次並辦理社區宣導 180 人次。

(三) 1、新住民福利服務(社會處)：

加強服務中心功能，規劃新住民多元服務，包含諮詢及轉介服務、電話關懷與訪視服務、個案管理服務、心理諮商輔導、權益保障講座、生活技能培養、親子及節慶活動及多元文化宣導等社區支持性方案等。預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0 案、個人支持服務 50 人次、家庭支持服務 100 人次、社會支持服 800 人次及資訊支持服務 1,000 人次。

2、新住民福利服務(民政處)：

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適應我國社會，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包含國語文學習、藥愛文化議題宣導、家庭親職教育、就業資源及面試技巧、新住民來臺生活適應分享、地方民俗風情及文化介紹、烘焙點心示範教學等課程。預計提供服務新住民 80 人。

3、新住民教育服務人力之培訓(教育處)：

(1)新住民教育中心培訓種子人力(教師及志工)、除協助本市多元文化教育、舞蹈展演活動之推廣(至各社區展演)，並共襄投入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之推動，有助提升新住民志工服務品質及相關專業知能。

(2)新住民種子教師工作坊

①藉由舉辦「新住民種子教師工作坊」培育種子教

師協助本市推動外籍配偶教育，除強化教師專業知能及授課技巧，兼且透過參訪與外縣市交流，增進其對多元文化之深入了解，更有助教師及學員於課堂上之良好互動。

②擴大宣導並鼓勵培訓新住民學員擔任志工，除有助本市推廣多元文化理念之外，並積極輔導新住民志工擔任課程活動講師，投入母語教學領域，當有效提升其家庭經濟及社經地位。

(四)青少女關懷服務：

1、辦理未成年少女懷孕關懷服務(社會處)：

建立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家訪、晤談、生涯規劃(含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等相關處遇並連結所需資源、健康發展。

2、青少女初級預防(衛生局)：

由衛生所結合各級學校，針對校園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三區衛生所各舉辦 8 場次青少年性教育宣導。

四、強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

(一)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建立家暴三級預防機制，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化，落實家庭暴力預防宣導。

(二)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建立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與人身安全計畫、提供被害人經濟扶助、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場所，高危機個案健全及及時保護的服務網絡，並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

(三)宣導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規劃辦理「人口販運業務課程」，針對主題內涉及性別議題進行探討。

(四)保護婦幼安全相關措施(警察局)：針對陌生關係婦幼被害案件，落實安全強化措施，並透過婦幼安全專區網頁，公布婦幼安全

警示地點，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另警政單位以公權力約制告誡相對人不得再犯，並針對刑事案件積極受理、偵辦，必要時護送被害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五、整合婦女職訓及就業資訊(勞工處)：

- (一)新住民職業訓練(勞工處)：透過提供新住民職訓課程，協助新住民女性創業，以支持創業帶動就業機會的增加，促進新住民女性經濟自立，並培養新住民各項才藝能力與激發潛能興趣，建立自我價值肯定，增進人際關係和諧。
- (二)落實照顧服務員職訓練，並提升女性二度就業機會(勞工處)：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結合本市內長期照顧人力供需，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肆、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與標準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一、提供多元友善福利服務	1. 辦理婦女館方案服務場次與參與人次。 2. 進行各項婦女權益維護及性別平等宣導人次。 3. 提升性別意識，規劃課程，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	1. 婦女館方案服務課程活動 150 場次，課程受益人次達到 2,250 人次。 2. 各項婦女權益維護及性別平等宣導 5,000 人次。 3. 辦理「性別主流化」、「CEDAW 講座」、「家務分工」及「性別平權促進」等研習課程共 4 場。	1,000
	一區一親子館	1. 辦理香山區親子館全年到館服務 6 萬人次，辦理親子活動 400 場(含節慶活動、社區宣導及社區宣導等)、親職教育講座 12 場次及育兒指導 100 場。 2. 辦理東區親子館全年到館服務 7 萬人次，辦理親子活動 400 場(含節慶活動、社區宣導及社區宣導等)、親職教育講座 24 場及育兒指導個案諮詢服務 100 場。 3. 辦理北區親子館全年到館服務 1 萬 1,000 人次，辦	22,448 (香山 8,730 千元 + 東區 8,568 千元 + 北區 5,150 千元) =22,448 千元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理親子活動 190 場(含節慶活動、社區宣導及社區宣導等)、親職教育講座 12 場及育兒指導課程或團體 86 場。	
	公共托育家園	109 年開辦北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2 名嬰幼童，110 年開辦香山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2 名嬰幼童，預計 111 年將開辦東區公共托嬰中心。	7,12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辦理三區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服務進行居家托育人員定期訪視，讓兒童、家長與居家式托育人員間，均能獲得妥適的支持與協助，預計有 920 名托育人員。	11,690
	定點臨托	為提供家中育有 6 個月-6 歲幼童的照顧者喘息服務，於婦女館及南勢社會福利館規劃適合幼兒活動的臨托空間並聘請合格托育人員提供照顧服務，預計服務 150 人次。	1,085
	友善交通服務(交通處)	1. 提供 20 輛低地板公車。 2. 提供 80 格友善車位服務。	0 4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區婦女教育系列計畫，針對婦女及其家庭多元需求提供桌遊體驗、自我探索與成長等課程活動。 (教育處)	場域，以期服務多元年齡層之女性及其家庭。 2. 預計辦理相關課程活動 27 場次，預計受益人次達 738 人次。	
二、強化婦女福利與權益策略	1. 社會處辦理婦女團體培力方案場次與參與人次。 2. 社會處辦理性別平等委員會次數。及鼓勵婦女團體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	1. 辦理婦女團體培力課程 16 場次 300 人次。 2. 辦理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3. 每屆委員會至少邀請 1 團體代表擔任性別平等會委員。	105
	產發處農漁會培力計畫	新竹市農會辦理培力課程 2 場，服務人次 160 人。 新竹區漁會辦理漁村女性意培力與家務分工等課程 3 場次(新竹家政班、高齡班、竹北家政班各 1 場次)，服務 160 人次	65 (農會:40+ 漁會:25)
三、建構多元家庭福利服務措施	1. 一般及弱勢家庭福利諮詢、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受益人次。	1. 全年度提供一般及弱勢家庭福利諮詢、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受益 1,500 人次。針對不同類型對象辦	26,599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p>2. 針對不同類型對象團體。</p> <p>3. 方案服務： (1) 家庭預防性支持服務：及發掘社區特色及需求，並針對社區需求辦理活動。 (2) 辦理家庭親職功能增能活動。</p> <p>4. 社區宣導： (1) 結合學校、醫院及社區等單位，進行預防宣導。 (2) 中心臉書粉絲團互動人次。</p> <p>5. 結合志工提供服務或業務輔助。</p>	<p>理 3 梯次活動，受益 100 人次。</p> <p>2. 方案服務：(1) 家庭預防性支持服務：結合及發掘社區特色及需求，並針對社區需求辦理相關活動 5 場，受益 500 人次。(2) 辦理家庭親職功能增能活動 1 場次，受益人數 40 人次。</p> <p>3. 方案服務： (1) 家庭預防性支持服務：結合及發掘社區特色及需求，並針對社區需求辦理相關活動 5 場，受益 500 人次。 (2) 辦理家庭親職功能增能活動 1 場，受益人數 40 人次。</p> <p>4. 社區宣導：(1) 結合學校、醫院及社區等單位，進行預防宣導，辦理達 10 場次，受益 500 人次以上。 (2) 中心臉書粉絲團互動達 5,000 人次。</p> <p>5. 結合志工提供服務或業務</p>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輔助達 500 人次。	
	新住民福利服務：個案管理服務案件數、個人支持服務人次、家庭支持服務人次、社會支持服務人次、資訊支持服務人次。	社會處：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0 案。 2. 個人支持服務 50 人次。 3. 家庭支持服務 100 人次 4. 社會支持服 800 人次。 5. 資訊支持服務 1,000 人次。	3,703
		民政處提供新住民福利服務 80 人	190.5
		教育處本市為培育種子教師共同推動新住民及多元文化教育，預計辦理「新住民種子教師工作坊」，強化教師專業知能及授課技巧，兼也透過據點參訪與外縣市交流，增進教師對多元文化之深入了解，俾有助課堂上教師與學員之良好互動。預計參與人數 40 人。	1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戶數及訪視服務受益案次及人次。	1.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預計扶助 160 戶特殊境遇家庭。 2. 提供訪視關懷、電話訪問及諮詢案件 690 次，社區宣導至少 180 人次受益。	6,052
	辦理未成年少女懷孕暨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受益案次及人次。	提供未成年少女懷孕案件服務 8 案次，預計服務 50 人次，並提供社區宣導至少 50 人次受益。	20
	青少年初級預防衛生局)：	由衛生所結合各級學校，針對校園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三區衛生所各舉辦 8 場次青少年性教育宣導，共計 24 場次，服務 3260 人次。	10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四、強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	<p>1. 建置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p> <p>(1)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受益人次。</p> <p>(2)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經濟扶助受益人次。</p> <p>(3)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服務人次。</p> <p>(4)家暴相對人服務人次。</p> <p>(5)辦理網絡成員聯繫會議、教育訓練、防治宣導場次。</p>	<p>(1)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 4 萬 4,755 人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 5,233 人次。</p> <p>(2)提供 453 人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法律、心理諮商、生活扶助等補助。</p> <p>(3)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個案服務 2,000 人次。</p> <p>(4)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提供相對人個案服務 2,000 人次。</p> <p>(5)辦理家暴防治網絡相關機構單位人員安全網會議 12 場、預計參與網絡人員達 300 人次。家暴防治專業訓練 24 小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20 場。</p>	4,881
	<p>規劃辦理「人口販運業務課程」教育訓練、防治宣導場次</p>	<p>「防制人口販運業務課程」預計辦理教育訓練 1 場次；</p> <p>「防制人口販運」防治宣導</p>	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預計辦理 2 場次。	
	保護婦幼安全相關措施(警察局): 透過婦幼安全專區網頁,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必要時加強巡邏、守望勤務。	本局目前建置 14 處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提醒婦女、兒童及少年等弱勢族群注意安全,防範被害之地點,並於必要時加強巡邏、守望勤務,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0
五、整合 婦女職訓 及就業資 訊:	新住民職業訓練	「新住民職業訓練」預計辦理 1 班次。	600
	落實照顧服務員職 訓練,並提升女性二 度就業機會	「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預計辦理 8 班次。	2,385